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19-032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于2019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积极准备。因《问询函》涉及的部分内容仍需补充、核对,故无法按照交易所要求及时完成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公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064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交所对公司增持股份计划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39号),该函件内容全文如下: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你公司提交披露公告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高于2000万元。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关于增持目的。2018年6月20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公告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认为公司估值显著低估,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为1000万元至5000万元。然而,增持计划期满后,全部人员均未增持任何股份。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前次增持计划的真实目的,全部人员均未实施增持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故意利用增持计划炒作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动机,是否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2)本次增持计划披露的增持目的与前次完全一致,请结合公司业绩、市盈率和公司当前存在的重大风险,说明本次增持计划的考虑和真实目的。

2.关于增持人员。公告显示,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徐红、董事蔡惠丽、董事莘雷先生、财务总监郭洋,以及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基本均为前次未实施增持计划的主体。请公司明确实际增持主体,以及各增持主体计划增持的具体规模,并提供和披露各增持主体的增持承诺书。

3.关于资金来源。2018年12月21日,公司公告称,相关主体因资金原因未增持公司股份。同时,根据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列示各增持主体实际到位的增持资金金额,并提供相应的资金证明;(2)各增持主体对尚未到位的资金是否制定有具体、可执行的筹备计划,是否为此实际开展了筹资工作及相应进展情况;(3)结合增持主体资金的实际情况,说明是否充分评估了增持资金到位的风险及不确定性;(4)综合实际筹资及风险评估情况,说明本次增持计划是否有实施可行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你公司上述相关增持主体于2018年6月披露巨额增持计划后,却未一股未增,严重误导投资者,损害了公司及投资者利益。鉴于此,你公司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述相关增持主体严格履行增持计划,不得再次误导投资者。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19年5月24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现正组织人员着手问询函回复工作,待回复文件完成编制后再按要求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3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21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承诺在2019年5月22日前解决关于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关于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进展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对公司造成的资金占用金额共计9201.24万元(不含利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6%,控股股东目前尚未解决完成。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为公司目前自查结果,公司将继续作进一步自查核实控股股东银河集团资金占用情况,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

经自查,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向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对外担保的金额为9230万元(不含利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6%,控股股东目前尚未解决完成。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未在承诺期限即至2019年4月22日起一个月内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五)条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5月23日停牌1天,2019年5月24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3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5月24日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天成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代码:600112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5%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天成控股”变更为“ST天成”;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112”;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5月24日。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经自查,公司未履行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向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对外担保的金额为9230万元(不含利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9%;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占用公司资金总额为9201.24万元(不含利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6%。

控股股东未在承诺期限即至2019年4月22日起一个月内解决上述违规担保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五)条“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形严重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3.4.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5月23日停牌1天,2019年5月24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关于未解决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相关违规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同时催促其尽快偿还债权人债务,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上述违规事项,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显示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已消除且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司将向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为了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其具体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催促其尽快偿还债权人债务,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上述违规事项。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

(三)咨询电话:0851-28620788

(四)传真:0851-28654903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19年5月1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于2019年5月22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及归还银行贷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2019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19年5月1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于2019年5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李文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详见2019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1号)公司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2,670,000股,发行价格为13.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06,144,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322,670.0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84,821,83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64号)予以验证。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金额
1	350MW光伏电站项目	231,364.26	159,734.93
2	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1,3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111,000.00	98,747.25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92,364.26	308,482.1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6,200.44万元以按1元现金出资认缴一元注册资本的比例,出资认缴腾晖光伏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腾晖光伏的注册资本将由296,500.654076万元增至402,701.094076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腾晖光伏以募集资金73,496.82万元置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先期投入“河南马村区50MW项目、安徽定远一期20MW项目、安徽定远二期20MW项目、安徽丰乐20MW项目、浙江湖州60MW项目”的自有资金。腾晖光伏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8]00008号)。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光纤预制棒及光纤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1,3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实施的主体由常熟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腾晖路8号变更为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17号。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募集资金98,747.25万元按1.57元现金出资认缴一元注册资本的比例,出资认缴青海中利新增注册资本,其中62,881.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5,8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青海中利的注册资本将由19,330万元增至82,211.25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权由77.60%增至94.73%。青海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已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青海信评报字[2018]第017号《资产评估报告》。

(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350MW光伏电站项目中“河南祥符区80MW项目”和“江西余干100MW项目”进行变更,原计划投入该些项目的53,534.49万元募集资金拟全部变更分别投入“安图县32.48MW光伏扶贫项目”、“承德县33.3MW光伏扶贫项目”、“民和县43.4MW光伏扶贫项目”和“丰宁县37.5MW光伏扶贫项目”。

(7)截至2019年5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105,066.0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105,066.0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5月21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及归还银行贷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线缆、光伏业务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并且回款周期较长,公司需先期垫付大量资金,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不会全部使用,存在一定的闲置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强资金流动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4,350万元左右,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相关承诺

1、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会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中利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本保荐机构对中利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2019年5月2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末总股本516,977,142股扣除截至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2,811,000股后的总股本504,166,1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公司股份回购已完成,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12,811,000股,未发生变动。

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x分配比例,即504,166,142元=504,166,142股x0.1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7521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75219元/股=504,166,142元/516,977,142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5219元/股。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504,166,14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26	郑铁江
2	01*****467	惠宁
3	01*****423	郑江
4	02*****140	郑江
5	01*****562	王亚娟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咨询电话:0510-86015188

传真电话:0510-8601325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05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4,992,000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2018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公司声明: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4,992,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630,000股后329,36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按上述方案计算,本次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总金额人民币32,936,200元(含自派部分)。

除权除息时,按除权前总股本334,992,000股(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为0.983194元,其计算过程如下:

每10股派息(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10

=32,936,200/334,992,000*10

=0.983194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319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59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1*****535	陈家兴
3	08*****612	宁夏润鑫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1*****813	李进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8日),如因目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

咨询联系人:范仁平

咨询电话:0951—5070380　0951-5673796

传真电话:0951—5673796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039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因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林证券仍需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华林证券原委派杨彦君、雷晨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近日,公司收到华林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杨彦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埃斯顿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华林证券授权贺小波先生接替担保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雷晨、贺小波。

附:贺小波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2日

贺小波先生简历

贺小波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具有多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正业科技(300410)、今天国际(300532)、万兴科技(300624)、伊戈尔(002922)等IPO项目;诺普信(002215)非公开发行、维维股份(600300)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040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自动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尽快实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股份计划,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以部分现场表决、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041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实施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埃斯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2019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2、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因此,本次回购方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三